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拟于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32.28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2018 年 9 月，公司收购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51% 股权，合并成本为 26,520 万元。购买日，虬晟光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8,480.27 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7,095.06 万元确认为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购虬晟光电 51% 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合并虬晟光电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08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据该评估报告所载，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虬晟光电的可回收价值为 47,910.00 万元，与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49,345.85 万元比较后，按持股比例 51% 计算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732.28 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32.28 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20 年

度损益，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732.28 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资产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